

丛林之书

[英] 吉卜林 著

张新颖 译



海南出版社



火凤凰

29

青少年文库

少年小说译丛

《火凤凰青少年文库》总序

我为什么要为青少年编书

◆陈思和

记得在“文革”的年月里，我在上海杨浦区的一所不著名的中学里混着，那时学校里提出要“复课闹革命”，可是也没有正儿八经的课可以上，同学们到教室里去坐一坐，聊一聊，已经算是很好的学生了。可是在地下，同学之间却流传着各种各样的图书，都是一些被撕了封面、插图上打了叉叉的破旧小说，还有手抄本。这些书在我们手里传来传去，囫圇吞枣地被议论着，消化着，从这里我开始知道巴尔扎克、托尔斯泰、大仲马和巴金。我和几位要好的同学（有男同学也有女同学）每天放学后就聚在一起，有时在操场上，有时在马路边，交流着刚刚看过的“资产阶级小说”的体会。现在想起来那些交流都近于胡说八道，可我们却谈得出神入化、如痴如醉，直到天全黑了才恋恋不舍地分手回家，然后匆匆吃过晚饭又进入下一轮

的阅读。我对文学和历史的兴趣,大约就是这样形成的。以后,由读文学作品慢慢发展到阅读各种文史著作,记得在1969年时我借到一本焦循的《孟子正义》,我那时因读毛泽东的诗词,对繁体字直排本都有相当的兴趣,于是也不管读得懂读不懂,竟一字一句地抄了几个月,成为我收藏的第一本手抄本。

就是这样开始的,在那个不提倡读书的年代里,我对学习产生了强烈的欲望。十四五岁的少年一切都在迅速地长大,身体在发育成长,欲望在不断滋生,心智也渐渐地成熟。过去只觉得是懵里懵懂地一天天打发日子,可是到了那个时候,一种强烈的时间感会刺激你、追逼你、让你感到空虚和焦虑。那时学校里根本学不到知识,可是我心里却紧张地感受到自己的年龄在一天天长,要变成“大人”了。在孩子的心目中,大人应该是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可是我明明白白地知道自己的无知无能。这种随年龄一天天增强的内心恐惧,只有靠拼命地求知才能把它抵消。前些日子我找旧东西时无意翻到一张当年的个人学习计划,第一句就写着自勉的话:我不能辜负自己的年龄。意思就是说,我不能让年龄白白地增长。于是我到处借来“文革”前中学各年级的课本,语文、数学、英语等等,几乎是见到什么就自学什么,连化学也自修到二年级,后来因为没条件自己做实验,才不得不停止学习。

大约就在那段时间里,我借到一套50年代的高中学

课本。现在中学里只有语文课本，可我借到的确是“文学”课本，一共四册，第一册是先秦两汉文学，第二册是魏晋南北朝和唐宋文学，第三册是元明清文学，第四册是1949年以前的中国现代文学。第一篇课文是《诗经》的《关雎》，最后一篇是周立波的《暴风骤雨》片断，中国文学的代表作品都被选进去了；而且每一单元都有时代概述和文学史概述，每篇作品都有详细的注解，虽说是作品选，却给了你一个完整的文学史知识。后来我读大学中文系，上过专业的文学史课程，也读过各种文学作品的选本，知识面是扩大了许多，但对我影响最深，并成为我的文学史知识的基本功底的，仍然是那一套高中文学课本。可惜这套书后来不知流失到谁的手里，近几年来我愈来愈怀念这套课本，曾多方打听当年编选教材的情况。偶然在一次学生作文评奖的活动中遇到一位著名特级语文教师，我说起这套教材时她也深有同感，她告诉我这套教材是50年代教育改革时编的，但不久又被改掉了。她有一句话对我很有启发，她说，把文学作品仅仅作为语文教材是不够的，中学生的许多想象力就是靠文学艺术才激发起来的。是啊，读文学作品，当然应该弄清楚语词的含义和文法的规律，但更应该的是通过阅读，获得一种少年男女对美的感受，不仅是语言艺术的美感，还有透过语言艺术来获得人类几千年来代代相传的美好心灵美好感情的特殊感受。这是靠心灵对心灵的呼唤，靠感情对感情的激发，靠智慧对智慧的启迪，决不是简单的几句概念和几条定

律所能传授的。那位德高望重的老教师说她自己正是靠读文学作品成长为语文教师的，这也让我想起自己的成长经历，在失学的年代里唯一能照亮我的心灵的就是靠阅读大量中国的、外国的、古代的、现代的文学作品。我今天能够成为一名大学教师，不能不对滋养我心灵成长的文学作品怀有深深的感激。

我想少年男女的成长道路上必然会面对三个世界：现实世界、知识世界和心灵世界。现实世界就发生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包括我们每个人的生活环境、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我们通过生活实践来逐步了解它；知识世界是我们在学校里学到的文化科学知识，这些知识我们不可能都从实践中获得，所以需要通过教育来掌握；心灵世界最复杂，它包括个人的思想感情、道德品质、人格精神，也包括一些稍纵即逝的心理因素，有些人可能一辈子都不能了解自己的心灵，或者无法面对自己的心灵，而文学，是指引我们进入自己内心世界的最初向导，以后还可能通过文史哲学来求得。如果一个人生活很优越，知识也很丰富，但对自己的心灵世界却一无所知，这个人不能算是一个高尚的、健全的、丰富的、坚强的人，也不能成为一个有魅力的人。现在少年男女的生活学习条件与我在中学“混”的时期相比，无论生活条件还是学校教育制度，都不知要好多少倍，但是，心灵世界是否也很丰满呢？我常常接触一些同龄朋友，他们跟我一样在“文革”中度过青少年时期，没有机会受到良好教育，后来

也没有机会靠自学来发展自己，就这样平平庸庸地人到中年了，他们现在唯一的希望就是让自己的孩子多读书，读好书，去实现自己已经无法实现的人生理想。为了达到这一人生最后心愿，他们为自己的孩子安排了繁重的学习任务，除了学校里正常上课以外，晚上请家教，休息天上业余学校补课等等，孩子的作息时间安排得密密麻麻。这些孩子的生活条件都不错，功课多少也能长进一些，可是他们却失去了游戏的时间，幻想的时间，看闲书的时间，与其他同学交流的时间，甚至也没有了发泄青少年特有的苦恼的机会和时间。有一次我告诉一个孩子，我小时候经常爬在一棵桃树上，仰着脸，一面背书，一面看着天空怎么变换颜色。这位孩子像听神话一样，惊奇地问：什么是桃树？你怎么能爬上去？天空有什么看头？你妈妈不骂你？你为什么不做作业？这一连串的问题使我感到无从回答。

每每我将这种忧虑告诉那些做父母的朋友，他们大都同情我的说法，但又觉得现在的孩子学习不自觉，根本不能对他们放任自流。我没有从事过青少年教育工作，不知我的那些经验和想法是否都浪漫得过了头，但我总是不服气地想，你们根本不给孩子一些放松的机会，又怎么能知道他们学习不自觉呢？从青少年的全面成长角度说，无论如何应该给孩子一些自由的空间，让他们有时间和有条件面对自己的心灵世界，来逐渐地认识它和丰富它。所以我想为青少年编辑这套“火凤凰青少年文库”，就是想做个尝试——替孩子们争取一点

课外阅读时间和提供一个小小的阅读空间,让孩子存放自己的感情和心灵。现在为青少年编的书有许多,可能各有各的特点。我对这套丛书的设计很简单,一是请有成就的专家学者为青少年编写普及读物,把我国的优秀文化遗产陆续介绍给青少年读者,让正在逐渐接受现实世界和知识世界的少年男女,将自己的心灵蓓蕾直接栽到人类优秀传统文化的土壤上,使心灵之花得以健康开放;二是为青少年读者提供一批有价值、可以经常放在书架上和床头边,像是一个好朋友一样随时可以交流心灵的读物。外国有类图书,叫作家庭常备读物,但不是那种家庭卫生、食谱之类的实用工具书,更不是为了应付考试的参考书,而是一些好的文学作品,尤其是少年读的小说。也就是说这类作品可供家庭里的一代代成员读下去,父母读过的书,还可以保留给孩子读,再留给孙子读……永远不会过时。我把这套书取名为“青少年文库”,也就是这个意思。

前几年我编辑了“火凤凰新批评文丛”和“火凤凰文库”两套丛书,一套是以博士生和青年学者为主的批评文集,一套是以著名学者、作家为主的纪实体散文,出版后都受到了大学生、研究生和广大读者的欢迎。现在我用“火凤凰”这个美丽的象征作为礼物送给广大青少年朋友,希望青年一代真的像火中的凤凰那样绚丽灿烂,凌空而上,成为真正无愧于我们这个世界的新一代。

1997年2月4日于上海黑水斋

译序

打开丛林这部书

张新颖

1907年，拉德雅德·吉卜林（Rudyard Kipling）到瑞典斯德哥尔摩去领诺贝尔文学奖，瑞典人看到他时，感到非常惊讶——或者也可以说，有点失望。他们看到的是一位瘦小的英国人，留着小胡子，戴着眼镜，镜片后面是一双友善的眼睛。

瑞典人本来以为，他们翘首以待的这位作家，应该和他所写的那个在丛林里、在动物中间长大的狼孩毛格利是一个模样，还应该带着棕熊巴鲁、黑豹巴赫拉，甚至还有四个狼兄弟一起出席颁奖典礼。当时有一个记者做了这样的报道：“当人们发现吉卜林和其他人一样，穿黑西装，打白领带时，立即就引起了阵阵的窃窃私语。”他用这样一个句子表达了吉卜林的读者为他们喜爱的作家设计的形象，“啊，真希望他手里抓着一条蛇！”

总之，他们希望吉卜林把他在《丛林之书》（The Jungle

Book)、《丛林之书二集》(The Second Jungle Book)以及所有其它作品里写到的一切,都搬到斯德哥尔摩的颁奖台上去。

他的作品深受儿童的喜爱应该就是他特别感动的事。斯德哥尔摩附近各小学的儿童们组成了一个代表队,到他住的酒店向他致敬。一个小女孩竟然用英文发表了一篇十分流利的演讲——大概是老师事先写好,她好不容易背下来的。孩子们还为他合唱了《家,甜蜜的家》(Home, Sweet Home)和瑞典国歌。一位小朋友向他要一本英文的《丛林之书》,回到英国后,他立即寄出了这本书,并在书上写着:“向小朋友做的许诺必须兑现。”

有一个美国小朋友,名叫 Nelson Doubleday,非常喜欢吉卜林写的故事。一天他在杂志上读到吉卜林讲鲸鱼的一篇故事,又激动又觉得不过瘾,就跑去对做出版商的爸爸说:“如果我写信给吉卜林先生,让他再写一些同类的故事,你可不可以出一本书呢?”他爸爸答应考虑这个计划,嘱咐他信要写得认真仔细。他就用学童的语言,在信里建议吉卜林再写一些动物故事,比如,豹子身上为什么有斑点呀,大象怎么长了个长鼻子呀,鳄鱼如何如何啦,等等等等。他写好了信,又对爸爸说:“爸爸,如果你出版这本书,我是不是该得到一定的版税?因为出书的主意是我建议的。”他爸爸慷慨地说,如果书写好并出版了,卖掉一册就付给他一分钱。他又要求爸爸先预付五分钱的版税,因为把信寄到英国去要贴五分钱的邮票。这本书后来果真出版了,而且成了一本非常受欢迎的儿童读物,叫《正是如此故事集》(Just So Stories),小朋友从他爸爸那里得到了他那一份额版税,当然

他得先用版税偿还邮资。

吉卜林在美国写完《丛林之书》后不久，这个小朋友就和吉卜林非常熟悉了，吉卜林在纽约城的宾馆里生病的时候，他还特意把家里做的汤送给吉卜林喝。小朋友很久以后还记得，吉卜林康复后和马克·吐温到他家里吃晚餐的情景。他更难忘的是，顽皮的吉卜林经常教唆他从学习室里逃出来，正好园丁把梯子放在了窗口。吉卜林叔叔躲在离屋子有一段距离的干草堆后面，两个人碰头后，就一起去钓鱼，猎兔子，有时仅仅是在田野里长途漫步。

我们没有福气和吉卜林成为朋友，所幸的是我们还可以从字面上了解他。

吉卜林 1865 年出生于印度孟买，他父亲当时在孟买艺术学校担任建筑雕塑学教授，后来写过一本很有意思的书，叫《印度的动物和人》(Beast and Man in India)，自己配了精美的插图。后来吉卜林出版《丛林之书》，第一版里就有他父亲的九幅插图。吉卜林在印度度过了美好的幼年，可是到 1871 年，还不满六岁，就和妹妹一起被送回英国寄养，过了五年很不愉快的日子，从《咩，咩，黑山羊》(Baa, Baa, Black Sheep) 这篇小说里可以明显看出那段生活在他心灵上留下的伤痕和暗影。吉卜林中学毕业以后，离开英国，回到印度，逐渐开始文学创作，慢慢产生影响。实际上他在中学的时候就开始写诗，并自费印了一本诗集，叫《学童抒情诗》(Schoolboy Lyrics)，大约印了五十本，分赠亲友。到 1936 年在伦敦去世时，吉卜林留下了大量的作品，包括诗、长篇小说、短篇小说、历史故事、散文随笔、回忆录，等等。其中最受推崇的儿童文学作品除了《丛林之书》、

《丛林之书二集》、《正是如此故事集》之外，还有《勇敢的船长》（Captains Courageous）、《普克山的帕克》（Puck of Pook's Hill）、《奖赏和仙人》（Rewards and Fairies）等。后两本是系列的历史故事集，是吉卜林为孩子们，尤其是他自己的儿子、女儿而写的。

两本《丛林之书》于1894年和1895年相继出版，成为他最著名的动物故事集。这两本书一共包括十五个故事，一百年来不知为多少个国家的多少少年儿童带来过多少的乐趣，激发起多么宝贵的想象力。我们上面刚刚还提到过，那个美国小朋友记得吉卜林和马克·吐温到他家进晚餐的情景，就是这位马克·吐温，曾经说：“我了解吉卜林的书，……它们对于我从来不会变得苍白，它们保持着缤纷的色彩，它们永远是新鲜的。”

不是为了验证马克·吐温的话，不是为了去重复诸多作家、诗人、及各类著名人物（W. H. 奥登、T. S. 艾略特、乔治·奥维尔、葛兰西、博尔赫斯，等等）在吉卜林作品里获得的各类体验，只是为了我们自己的乐趣，只是为了我们自己去感受吉卜林所创造的动物世界的魅力，为了我们自己的童年、少年、青年，为了我们自己在成年和老年时重新回忆起童年、少年、青年，请打开——丛林——这部无穷的书。

1997年3月31日

目录

译序 打开丛林这部书	(1)
毛格利的兄弟们	(1)
西奥尼狼群狩猎之歌	(26)
卡的狩猎	(28)
邦达—洛格的路歌	(57)
“老虎！老虎！”	(59)
毛格利的歌	(79)
白海豹	(82)
鲁坎龙	(105)
“瑞基—迪基—台维”	(107)
达尔兹的颂歌	(126)
象国的图美	(128)
湿婆和蚱蜢	(150)
女王的仆人	(152)
军营动物检阅之歌	(172)

毛格利的兄弟们

蝙蝠芒恩释放了黑夜，
 鸢鹰奇尔把它带回家中——
牛群关进了棚子和木屋，
 因为我们要放纵到黎明。
这是骄傲和威武的时刻，
 利爪长牙巨螯显威风。
啊，请听那呼唤！——祝狩猎成功
 所有遵守丛林法律的生灵！

——丛林夜歌

西奥尼山中一个非常温暖的晚上，狼爸爸休息了一天，醒来已经是七点钟了。他抓抓身子，打了个哈欠，爪子一只跟着一只伸展开来，好赶跑爪子尖上残余的睡意。狼妈妈还躺着，灰色的大鼻子时不时碰到她那四个滚个不停、又闹又叫的狼孩。月光照进了他们一家人居住的山洞。“噢！”狼爸爸说，“又到了去打猎的时间了。”他正要跃下山去的时候，

一个拖着毛茸茸尾巴的小小身影出现在洞口，哀声叹气地说道：“祝你好运，狼大王；祝你高贵的孩子们好运，长一口强硬的好牙齿，让他们这辈子别忘了这个世界上还有忍饥挨饿的。”

他就是那只豺，叫塔巴克，专吃人家的残羹剩饭。印度的狼都瞧不起他，他到处制造麻烦，搬弄是非，在村子的垃圾堆上找破布烂皮填肚子。但是他们也都怕它，因为塔巴克比起丛林里的任何别的动物来，都更容易发疯变狂，只要那疯病一犯，他就忘了自己曾经还怕过谁，就会在森林里东跑西颠，见到谁就咬谁。碰到小塔巴克犯疯病，就连老虎也会跑开躲起来。犯疯病是最不光彩的事儿，比做一只猛兽还不光彩。我们把这种病叫作“狂犬病”，可是动物们叫它“敌顽尼”——也就是疯病，遇上了就忙不迭地跑开。

“那就进来看看吧，”狼爸爸口气生硬地说，“这儿可是什么吃的都没有。”

“对一只狼来说，是没有什么可吃的；”塔巴克说，“但对于像我这样一个卑贱的人，一根干骨头就是一顿盛宴了。我们是谁，一伙豺民罢了，还能挑三拣四吗？”他急忙钻进洞底，找到一块公鹿骨头，上面还带着点肉，就坐下来美滋滋地啃起来。

“多谢这顿美餐，”他边说，边舔了舔嘴唇。“你这些高贵的孩子多漂亮啊！这么大的眼睛！还这么年轻！真是的，真是的，我早就该知道，大王的孩子从小就是男子汉。”

其实，塔巴克和别人一样清楚，当面恭维人家的孩子是最让人不舒服的事。看着狼妈妈和狼爸爸那副不自在的模样，塔巴克心里可乐坏了。

塔巴克一动不动地坐着，为他的恶作剧乐不可支。他又不怀好意地说：

“大头领谢尔可汗把狩猎场挪动了一下地方。到下个月，他就要在这儿的山里打猎了。这可是他自己告诉我的。”

谢尔可汗就是那只老虎，住在二十里外的维根加河附近。

“他没有这个权力！”狼爸爸开始生气了，“按照丛林法律，不事先打招呼，他是没有权力更换场地的。他会惊动方圆十里以内的每一个猎物，而我——我这些天还得打双份的猎物呢。”

“他母亲叫他‘瘸腿’，真不是没有道理，”狼妈妈平静地说道，“他一生下来就瘸了一条腿，所有只能猎杀耕牛。现在维根加河畔的村民被他惹火了，他又要到这里来，来惹火我们这里的村民。到时候他们到丛林里来搜捕他，他倒可以躲得远远的，等一把火烧着了茅草，我们和我们的孩子就无处藏身，就得逃跑。我们可真得好好感谢谢尔可汗！”

“需要我把你们的感谢转达给他吗？”塔巴克问。

“滚！”狼爸爸厉声吼道。“滚出去和你的主人一起打猎吧。这一晚上你做的坏事已经够多的了。”

“我走就是了，”塔巴克平心静气地说，“你们可以听见谢尔可汗正在下面的密林里走动呢。本来我可以不把这个消息告诉你们的。”

狼爸爸听了听，果真听见下面通往一条小河的山谷里，一只老虎发出的单调、恼怒、粗鲁的哼哼声。他显然什么也没有猎到手，也根本不在乎哪怕整个丛林全都知道这一点。

“笨蛋！”狼爸爸说，“刚开始一晚上的工作就闹出这么

大的声音！他以为我们这里的公鹿就像他那些肥肥的维根加小公牛那么愚蠢吗？”

“嘘！今天晚上他想猎取的既不是小公牛，也不是公鹿，”狼妈妈说，“而是人。”老虎的哼哼声变成了震颤不已的低沉的呜呜声，听起来仿佛是从四面八方发出来的。这种声音会使露宿的砍柴人和吉普赛人受到迷惑，有时候竟能让他们自己正好跑进老虎的嘴里。

“人！”狼爸爸露出满口的白牙，“嘿！难道水塘里的甲虫和青蛙还不够他吃的，一定要吃人吗？而且还是在我们的地盘上！”

丛林法律从来就不会无缘无故地规定什么事情，它禁止任何野兽吃人，除非是他在教他的孩子们怎样捕杀猎物；即使如此，他也必须是在他自己这个群体或部落的捕猎场地之外的某地捕杀。这一规定的真实原因是：杀了人就意味着，或早或迟，会招来骑着大象、拿着猎枪的白人，还会有几百个棕褐色皮肤的人手持铜锣、放信号的火箭和火把，簇拥而来。那样的话，丛林里的每一个居民就都有罪要受了。可是动物们对这条规定的解释是这样的：由于人是所有的生物中最软弱、最没有自卫能力的，所有去碰他是不公正的。他们还说——也真是这么回事——哪个野兽吃了人，就会生疮疥，还会掉牙齿。

呜呜声越来越响，接着是一声吼叫：“啊呜！”——是老虎奔扑猎物时发出的。

然后是一声哀号——一点虎威也没有的哀号——是谢尔可汗发出来的。“他扑空了，”狼妈妈说道，“怎么回事？”

狼爸爸跑出几步去，听到谢尔可汗在矮树丛里跌跌撞

撞，嘴里咕咕啾啾抱怨个不停。

“这个笨蛋蠢到家了，竟然跳到了砍柴人生的篝火堆上，烧伤了脚，”狼爸爸哼了一声，“塔巴克和他在一块儿。”

“有什么东西朝山上来了，”狼妈妈的一只耳朵抽动了一下，“做好准备。”

树林里的枝条微微作响，狼爸爸蹲下身子，准备往上跳。要是你有幸看到的话，你看到的就是世界上最精彩的情景——狼向空中一跃，半空里又收住了脚。原来他还没有看清他要扑的目标就跳了起来，接着他又想止住自己。结果是，他向空中射出四五尺高，又落到地上，就落在他起跳的地方。

“人！”他突然说道，“是个小孩子。瞧啊！”

就在他的正前方，正站着个全身赤裸、棕色皮肤的小孩，他抓住一根低矮的枝条，刚学会走路的样子——还从来没有这样一个娇嫩、面带酒涡的小生命在晚上来到狼的山洞呢。他抬头望着狼爸爸的脸，笑了。

“是个小孩子？”狼妈妈说，“我还从来没有看见过呢。把他带过来吧。”

狼早就习惯了用嘴叼他自己的孩子，如果必要的话，他能嘴里叼一只蛋却不会把它咬碎。狼爸爸叼着小孩子的背，把他放到他自己的孩子中间，却没有一颗牙齿擦破小孩子的一点点皮。

“他多么小呀！身子光溜溜的，又——多么胆大呀！”狼妈妈柔声说道。小孩子正往那群狼崽子中间挤，好靠近温暖的狼皮。“哎呀！他在和我们的孩子一起吃东西呢。原来这就是人的小孩子呀。你可曾经听哪一只狼说过，一群狼崽子